

#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##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澄迈县老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 城市设计 H01-01、H01-36 地块论证调整 报告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告

为推动海南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，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建设，保障相关项目用地需求，为此我局按程序对澄迈县老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H01-01、H01-36 地块进行用地论证调整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论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项目区位

H01-01、H01-36 地块位于澄迈县老城镇中心城区中东部，南侧紧挨北一环路，毗邻美伦河与澄江河。规划范围为 52851.28 m<sup>2</sup>。

#### （二）修改内容

为了促进老城片区产城融合发展，推动产业与城市功能的高度融合和空间要素的高质量整合。以内湾、外海为核心，打造老城片区城市客厅和城市中心区，提升老城片区城市知名度，拟建东坡文化公园项目建设。项目选址位于控规划定的 H01-01、

H01-36 地块，由于现行控规规划设计条件不符合项目的建设需求，需对项目所在地块进行论证修改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修改前：H01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用地面积 33676 m<sup>2</sup>，容积率 ≤ 1.5，建筑密度 ≤ 30%，建筑限高 ≤ 24m，绿地率 ≥ 40%，H01-36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用地面积为 6525 平方米，绿地率 ≥ 80%。

修改后：H01-01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文化用地，用地面积 43664 m<sup>2</sup>，容积率 ≤ 0.5，建筑密度 ≤ 15%，建筑限高 ≤ 30(局部 60 米)，绿地率 ≥ 35%。H01-01-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用地面积 3216m，容积率 ≤ 1.5，建筑密度 ≤ 30%，建筑限高 ≤ 24m。H01-36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用地面积为 5970 平方米，绿地率 > 80%。

## 二、公示时间

至发布之日起，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## 三、公告方式和地点

(一) 网上公告：(澄迈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chengmai.hainan.gov.cn/>)；澄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。

(二) 现场公告。

## 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凡是与本项目变更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可在本公告期间，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)，向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服务中心申报，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。逾期不申报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

251206426@qq.com; 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南老城科技新城政务中心六楼 A611 室, 邮政编码: 571924, 咨询电话: 13876929698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公示图件



(此件主动公开)